

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下午 3:00 時整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 111 號
三、出席人員： 記錄： 5/27

洪理事 森澤

洪森澤

吳理事 清震

吳清震

林理事 自作

林自作

林理事 綵湄

林綵湄

洪理事 金山

洪理事 嘉隆

洪嘉隆

劉理事 永堅

劉永堅

列席監事 黃瑞成

黃瑞成



四、主席致詞：本次應出席人數：理事 7 人、監事 1 人，已出席理事 6 人、監事 1 人，本人宣布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五、議案討論：

議案：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收支情形。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已辦竣各項作業，財務收支情形如下：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一、繳納差額地價	21,953,387	(如附件 1)	一、重劃工程費	154,531,548	負擔費用總計表(附件 4)
二、抵費地出售收入	159,292,541	(如附件 2)	二、地上物補償費	8,104,414	負擔費用總計表(附件 4)
三、未出售抵費地	2,926,130	未出售抵費地 1 筆面積 110.42m ² 。(如附件 3)	三、重劃作業費	4,874,650	負擔費用總計表(附件 4)
			四、貸款利息	6,448,198	負擔費用總計表(附件 4)
			五、差額地價補償費	11,085,174	(如附件 5)
小計	184,172,058			185,043,984	
虧損	871,926				
備註					

3. 上開重劃工程費、重劃業務費、地上物補償費、貸款利息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71465460 號函核定之重劃負擔總計表為準。地上物補償費、差額地價補償費均發放完畢，土地業已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附清冊 6)一併送府。

辦法：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辦理結算公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一致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點 00 分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次理事會議照片

